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管理政策

一、 政策理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天马及其供应商均具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责任，因此天马承诺践行此负责任矿产管理政策，告知并要求天马供应链合作伙伴遵循这一政策，共同推动道德采购与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与直接或间接实际管理的公司（统称“天马”），以及向天马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三、 遵循原则

- 负责任矿产倡议（RMI）
- 负责任企业联盟（RBA）行为准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OECD
- 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 管理方针与关键措施

- 和平发展，远离冲突矿产

天马承诺遵守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不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非法开采的矿物（简称“冲突矿产”），避免直接或间接为冲突提供资助。

天马要求供应商特别承诺在制造含有锡（Sn）、钽（Ta）、钨（W）、金（Au）（综合又称3TG）的组件、部件或产品时采购使用符合环保要求和社会责任的原材料，并要求签署《冲突矿产协议》。

天马要求供应商需制定‘冲突矿产方针’并予以执行，供应商还应与其子供应商沟通该‘冲突矿产方针’，为其子供应商对于责任采购、合规以及实施方针的措施的承诺提出概要。

天马要求供应商接受/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前述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以完成对冲突矿产的管理。

五、 尽职调查风险范围与管理策略

冲突对人权、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范围包括：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2.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4.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如果天马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在上述范围内存在相关风险，天马将立即开展评估调查，并在确认风险可缓解和改善后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对应风险管理计划以进行缓解和改善。根据不同的风险情形、缓解和改善效果跟踪，天马将立即或评估后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天马冲突矿产管理程序

1. 天马的冲突矿产管理程序由质量体系（Quality System）负责统筹与维护，由资源开发部、材料组、法律事务部、客户接口部门等相关团队协助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在选择和引入新供应商时，资源开发部负责向供应商宣导天马的冲突矿产方针，并按照《供应商商务信息管理规定》要求与供应商签署《冲突矿产协议》。同时，对新供应商实施冲突矿产调查，并完成对调查表的审核与改善跟进，确认供应商产品使用的锡（Sn）、钽（Ta）、钨（W）、金（Au）等金属不属于冲突矿产，确保这些金属来源可追溯至初始冶炼厂。
3. 资源开发部负责完成对所有供应商实施年度冲突矿产调查。如调查结果显示供应商材料中有使用冲突矿产的，则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解析并立即停止采购及使用冲突矿产，重新选择新的矿产来源并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新的矿产是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要求的及制定相应的改善、预防措施，以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要求，并将调查结果在公司内部开放。
4. 在查阅、汇集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资料缺失、信息不全、版本较低等情形的，资源开发部应当负责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
5. 天马鼓励并支持供应商参照上述管理程序，设计并实施符合自身特定需求的冲突矿产管理程序。

六、 审核与更新

天马定期审核、更新本政策，并核准发布。